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欣怡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26

電子信箱：vicky67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6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6264A0C_ATTCH119.odt、02016264A0C_ATTCH120.pdf、
02016264A0C_ATTCH126.pdf）

主旨：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62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